

证券代码：839401

证券简称：新复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郑晨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翟学珍以“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拓展产能，确保完成2018年的生产计划，公司需筹措资金用于龙虾壳的采购，为满足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翟学珍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元，借款期

限自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年化利息率12%，抵押标的物为公司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温国用(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0862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借款人翟学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董事均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抵押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